**臺南市108年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儲訓簡章**

附件1

107年12月20日

1.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本市108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之甄選、儲訓及受聘，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10條第2項之規定訂定本簡章。
2. 為辦理本市108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之甄選、儲訓，設置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儲訓小組(以下簡稱甄選小組)，前揭小組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負責資績審查、錄取名額、甄試及儲訓辦理方式等相關事項，並於本簡章要點有施行疑義時，由甄選小組討論議決。
3. 報名資格：
4. 現任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5年以上(可採計外縣市年資)，並符合下列資格者之一：
5. 曾任組長2年或導師3年以上，成績優良。
6. 曾任組長1年及導師2年以上，成績優良。
7. 曾調用或支援教育行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2年及導師2年以上，成績優良。

其兼任人事、主計、代理主任或補校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現任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實際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滿3年，期間曾任組長1年或導師2年以上，成績優良者，得參加本次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

1. 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2. 凡具有第(一)款規定資格且無第(二)款限制者，得自行申請或由校長推薦參加甄選。校長僅得推薦其擬預聘為新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聘主任之同校教師，且於推薦人選後不得參加他校校長遴選。校長已登記退休、連任任期屆滿及代理校長，不得推薦人員參加主任甄選。
3. 為使教育資源有效利用，已取得本市或國家教育研究院之國民中小學主任儲訓結訓證書者，不得參加主任甄選，經查證屬實，則取消資格。

四、報名方式：採一般甄選、推薦甄選，分別報名、分別錄取。

1. 一般甄選部分：符合第三點報考資格者，採自由報名方式。
2. 推薦甄選部分：由現任校長推薦校內人員
	1. 國中部分：
3. 現任代理主任。
4. 其他人員。
	1. 國小部分：

(1)現任代理主任。

(2)其他人員。

* 1. 凡經推薦錄取並取得結訓證書者，應在原推薦學校兼任主任職務至少連續2年以上並符合介聘資格者，始可參加教師介聘調動。

五、錄取名額：

1. 國中部分（合計20名）
2. 一般甄選：**10名**。
3. 推薦甄選：**10 名。其中，現任代理主任 7名，其他人員 3 名。**
4. 上述名額，報名若其中一項因推薦人數未達錄取名額時，其餘名額得併入另一項不足名額內。
5. 國小部分（合計35名）
6. 一般甄選：20名。
7. 推薦甄選：**15名。其中，現任代理主任 12名，其他人員 3 名。**
8. 上述名額，若其中一項因推薦人數未達錄取名額時，其餘名額得併入另一項不足名額內。

（三）以上名額均擇優依序錄取，若推薦甄選名額錄取不足時，其餘名額得併入一般甄選名額中。備取名額以補足各該類(項)別為限。

六、甄選方式：一般甄選、推薦甄選均採以資績評分表方式行之。

七、錄取順序及成績計算：

* 1. 依資績表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資績表同分時，依經歷、服務成績、進修、學歷順序錄取，前項再同分時由甄選小組抽籤。

八、報名暨資績評分審查：

* 1. 報名補件之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 1. 時間訂於**108年1月4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3時30分止(含補件時間，逾期補件或補件後仍不齊全者視作未完成報名，不得參加甄選)，地點假本市佳里區佳里國中行政大樓四樓辦理。
			2. 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應出具委託書】，通訊報名者一律不受理。
	2. 報名時應繳驗表件：
		+ 1. 報名檢核表
			2. 報名委託書。
			3. 校長推薦表(推薦甄選者需檢附)。
			4. 臺南市108年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簡歷表3份。
			5. 資績評分表乙份(應經服務學校校長及人事主管核章)。
			6. 最近2吋(半身脫帽)照片3張，自行黏貼於簡歷表。
			7. 證件：正、影本各乙份。正本應隨資績評分表之「評分項目」附繳，驗後發還；影本按其次序裝訂成冊（A4格式）。

九、錄取名單公布日期及地點：正式錄取名單於**108年1月11日（星期五）**晚上

 12時前公告於本局資訊中心/教育公告系統(http://bulletin.tn.edu.tw/）

十、任用方式：

* 1. 錄取人員一律參加儲訓，除有特殊原因報經本局同意，不得申請延訓。
	2. 經儲訓成績考核及格者由儲訓單位發給儲訓合格證書。
	3. 通過本市108年國中小候用主任甄選及儲訓班，若於取得受聘主任資格6年內未曾擔任主任(兼任主任時間至少須連續滿1年)，則儲訓合格證書失效。
	4. 108年參加本市國中小候用主任甄選及儲訓班，取得主任儲訓合格證書後6年內，若調用教育局及所屬機關暨任務編組(服務期間至少須連續滿一年)，比照在校擔任主任，儲訓合格證書有效。
	5. 儲訓時間及地點：國中108年3月11日至4月19日，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國小108年6月10日至7月19日，於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及臺中院區。
	6. 儲訓經費：毋須繳費(本市辦理甄選、通過者送國家教育研究院儲訓)。

十一、資績計算說明：以資績評分表為核算標準。

1. 所稱「成績優良」，**係指最近5年內（即102學年度至106學年度）**成績考核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二款以上者。惟因病考列第四條三款者，准予報名。
2. 曾任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編制內合格教師，其年資得合併採計。公立學校教師之服務年資自核定起薪日期起算；曾於私立學校服務之年資，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日期起算；試用教師及舊制占缺實習教師服務年資，一律採計積分。
3. 服務年資採計至**108年1月3日止**。
4. 擔任國中小教師兼組長、兼副組長、兼代主任，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並提出有關證明文件者，年資始予採計。
5. 曾任兼代理主任、代理組長年資一律比照「兼職」計分，未滿一學年不予採計，惟同學年度內擔任代理主任、代理組長、導師，其年資准予併計，年滿一學年者，准予採計低階年資。
6. 服務成績欄「最近五年考核」及「特殊事蹟」均以擔任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編制內合格教師者為限。
7. 教師入伍服役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視同在職採計積分。
8. 所列服務成績以與教育有關並經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事蹟相同而重複者，擇一計分。
9. 「生效日期」以派令或聘書日期為準。
10. 經歷欄之年資擇一採計。（同時兼任二種以上職務擇一採計）
11. 進修學分採計以在教育部同意開設教育學分之學校，所修習之教育學分，及由臺南市政府（含原臺南縣政府）開設之學分班(如長榮管理學院英語學分班、真理大學英語學分班、南瀛社區學院、縣政大學、南瀛社區大學等)，同意列入計分，外縣市開設之社區大學學分班，一律不予計分。
12. 政府核准之民間團體或一般大學等單位辦理之研習，如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均不採計，惟提出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十二、為求甄選之公正，甄選過程中如有關說經查證有據者，取消其甄選資格。

編號：( )

臺南市108年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儲訓資績評分表

**甄選階段：□國中 □國小 報名方式：□一般甄選 □推薦甄選-現任代理主任 □推薦甄選-其它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服務學校 |   **區**  | 職稱 |  | 身分證 號 |  | 地 址 |  |
| 出生 | 年　　月　　日 | 性別 | □男 □女 | 現 職到職日期 | 年 月 日　 | 初任教職到職日期 | 年 月 日 | 電話 |  |
| 基本條件（請勾選） | □本市現任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5年以上；期間曾擔任組長2年、導師3年，或組長1年及導師2年以上，或曾調用、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2年及導師2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本市現任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實際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滿3年，期間曾任組長1年或導師2年以上，成績優良者。(本市現任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服務期間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組長資格計算。) **服務年資採計至108年1月3日止**。 |
| □組長2年以上 □導師3年以上 □組長1年及導師2年以上 □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2年及導師2年以上 |
| 評分項目 | 內 容 | 給分標準 | 申請人自填得分或減分 | 學校人事複核分數 | 審查小組核定分數 | 備註 |
| 經歷︵最高45分︶ | 任國民中、小學教師　　　　　　年 | 每滿一年3分 |  |  |  | 輔導團定義備註：1.兼任國教、特教、幼教(教保)輔導團員，係指國語文、本土語、英語、健康與體育、數學、社會、生活、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特教、幼教。2.各議題團輔導團員，係指環境、人權、資訊、性別平等、海洋。3.各任務型輔導團，係指防災、食育、總務(總務諮詢)、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不含種子學校)、家庭教育、健康促進、交通安全教育輔導團及低碳校園小組、多媒體小組。以上均須出具聘書或聘函以資證明。簡章第十一項、資績計算說明：以資績評分表為核算標準。1.同一年度之「經歷」，如有雙重資格者，擇一認定。(任組長、任副組長、代理組長、國教、特教、幼教輔導團、任務型輔導團團員、議題團輔導團員、輔導團幹事、調用或支援教育局及所屬機構)。2.所稱「成績優良」，係指最近5年內（即**102學年度至106學年度**）成績考核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二款以上者。惟因病考列第四條三款者，准予報名。3.曾任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編制內合格教師，其年資得合併採計。公立學校教師之服務年資自核定起薪日期起算；曾於私立學校服務之年資，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日期起算；試用教師及舊制佔缺實習教師服務年資，一律採計積分。4.服務證明，應請原服務單位開具「服務證明書」，並詳註其「擔任處室之職稱」、「級任」、「科任」等字樣，無法證明者，不予採計；出具聘書者，亦不予採計。服務年資採計至**108年1月3**止。5.擔任國中小教師兼組長、兼代主任，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並提出有關證明文件者，年資始予採計。6.曾任兼代理主任、代理組長年資一律比照「兼職」計分，未滿一學年不予採計，惟同學年度內擔任代理主任、代理組長、導師，其年資准予併計，年滿一學年者，准予採計低階年資。7.服務成績欄「最近五年考核」及「特殊事蹟」均以擔任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編制內合格教師者為限。8.教師入伍服役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視同在職採計積分。9.所列服務成績以與教育有關並經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事蹟相同而重複者，擇一計分。10.「生效日期」以派令或聘書日期為準。11.經歷欄之年資擇一採計。（同時兼任二種以上職務擇一採計）12.進修學分採計以在教育部同意開設教育學分之學校，所修習之教育學分，及由臺南市政府（含原臺南縣政府）開設之學分班(如長榮管理學院英語學分班、真理大學英語學分班、南瀛社區學院、縣政大學、南瀛社區大學等)，同意列入計分，外縣市開設之社區大學學分班，一律不予計分。13.政府核准之民間團體或一般大學等單位辦理之研習，如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均不採計，惟提出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14.教育部閱讀磐石獎及教育部閱讀推手獎請出示敘獎令，方得採計。 |
| 任導師、任偏遠學校教師自第3年起　　　　　　年 | 每滿一年4分 |  |
| 任副組長 | 每滿一年4.5分 |  |
| 任組長、代理組長、國教、特教、幼教輔導團、任務型輔導團團員、議題團輔導團員、輔導團幹事　　　年，**以上同時兼任二種以上職務，請擇一採計。** | 每滿一年5分 |  |
| 代理主任、兼任課程督學、本土語言指導員、輔導團主任輔導員、調用或支援教育局及所屬機構　　　年 | 每滿一年6分 |  |
| 服務成績︵最高40分︶ | 最近五年考核 | **102** 學年度（年度） |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 2分 |  |  |  |
|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 1分 |  |
| **103** 學年度（年度） |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 2分 |  |
|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 1分 |  |
| **104** 學年度（年度） |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 2分 |  |
|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 1分 |  |
| **105** 學年度（年度） |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 2分 |  |
|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 1分 |  |
| **106**  學年度（年度） |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 2分 |  |
| 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 | 1分 |  |
| 懲 處採計期間：103.1.4-108.1.3 | 申誡 （　　）次記過 （ ）次記大過（ ）次 | 申誡一次扣1分記過一次扣3分記大過一次扣9分 |  |
| 獎 勵採計期間：103.1.4-108.1.3 | 嘉獎 （　　）次記功 （　　）次記大功（　　）次 | 嘉獎一次1分記功一次3分記大功一次9分 |  |
| 特殊事蹟（最高5分應有具體事實並附證明文件） | 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金質獎 | 5分 |  |
| 經直轄市核定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銀質獎、教育部閱讀磐石獎 | 4分 |  |
| 經省轄縣市核定師鐸獎 | 3分 |  |
| 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教育部閱讀推手獎 | 2分 |  |
| 專業表現採計期間：103.1.4-108.1.3（最高12分應有具體事實並附證明文件） | 實際指導學生參加縣市級以上各項比賽及有關教育類各項比賽，獲得全國(省)賽第四名(佳作) 以上、區域性比賽第三名以上、直轄市比賽第三名以上或縣市比賽第三名(優等)以上名次者　　次（最高以6分為限） | 省轄縣市級一次1.5分直轄市級一次2分區域性一次2.5分全國(省)級以上一次3分  |  |
| 參加全國縣市級以上各項比賽及有關教育類各項比賽，獲得全國(省)賽第四名(佳作) 以上、區域性比賽第三名以上、直轄市比賽第三名以上或縣市比賽第三名(優等)以上名次者　　　次（最高以6分為限） | 省轄縣市級一次1.5分直轄市級一次2分區域性一次2.5分全國(省)級以上一次3分  |  |
| 進修︵最高10分︶ | 經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著作(碩博士論文除外) （最高以5分為限） | 依核定分數計算 |  |  |  |
| 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共（ ）週（一週以35小時計）採計期間：103.1.4-108.1.3（最高以5分為限） | 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0.5分。一週以35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 |  |
| 取得學分證明(含大專院校選修教育學科及本府開設之學分班等)（最高以4分為限） | 每修滿10學分0.5分 |  |
| 外語文能力 (指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等級，擇一採計) | 初級2分、中級3分、中高級4分、高級以上5分 |  |
| 本土語言能力(指通過原住民語、客家語、台語、閩南語認證，擇一採計) | 初級2分、中級3分、中高級4分、高級以上5分 |  |
| 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證照 | 初階2分、進階5分 |  |
| 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認證 | 初階2分、進階3分、教學輔導教師5分 |  |
| 取得教育部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人員認證證書 | 1分 |  |
| 取得教育部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際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證書 | 初階以上1分 |  |
| 取得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或中國童子軍總會木章證書 | 1分 |  |
| 學歷︵最高5分︶ | 碩士畢業(含四十學分班)以上 | 5分 |  |  |  |
| 大學畢業 | 4分 |  |
| 師範專科學校畢業 | 3分 |  |
| 積分總計 | 最高100分 |  |  |  |  |
| 審查結果 |  |

申請人： 人事主管： 校長：

甄選小組：

**臺南市108年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儲訓報名**

**檢 核 表**

姓 名：

服務學校：　　 　**區**

甄選階段：□國中 □國小

報名方式：□一般甄選

□推薦甄選-現任代理主任(檢具聘書)

□推薦甄選-其他人員

1. 證明文件：正本隨資績評分表附繳，驗後發還，影本按次序裝訂成冊，並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或手寫後簽名及蓋章。
2. 送件前請**逐項**詳細檢查下列文件是否齊全，並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至下排列齊全**。前項證明文件涉及**年度**者（如最近5年考核通知書），**請依年別之先後排列(最新年度排最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證件名稱 | 件數 | 備註 | 編號 | 證件名稱 | 件數 | 備註 |
| 1 | 報名委託書（無者免附） | 1件 |  | 11 | 研習證明文件 | 件 |  |
| 2 | 校長推薦表(推薦甄選-現任代理主任者請檢具聘書) | 1件 |  | 12 | 進修學分證明文件 | 件 |  |
| 3 | 簡歷表(貼2吋相片) | 3份 | **註1**  | 13 | 證書、證照文件 | 件 |  |
| 4 | 資績評分表(應經服務機關校長及人事主管核章；**以A3紙張列印)** | 1件 |  | 14 | 最高學歷證件 | 件 |  |
| 5 | **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1張 |  | 15 | 教師證文件(正本) | 件 |  |
| 6 | 最近5年考核通知書 | 件  |  | 16 | 其它相關文件 | 件 |  |
| 7 | 獎懲證明文件 | 件 |  |  |  |  |  |
| 8 | 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 | 件 |  |  |  |  |  |
| 9 | 專業表現證明文件 | 件 |  |  |  |  |  |
| 10 | 研究著作 | 件 |  |  | 合 計 | 件 |  |

**註1：簡歷表1份請與其它文件依序裝訂好，另2份簡歷表勿須裝訂。**

臺南市108年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儲訓

**報 名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無法親自前往 報名（含資績審查），

特委託 　　　 代理本人辦理報名（含資績審查）事宜，期間代理人所生爭議應由委託人及代理人自行處理。

 此致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儲訓小組

委託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08年 月 日

**臺南市108年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儲訓 簡歷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 **本人照片****(2吋照片)** |
| **現服務單位** |  **區**  | **身分證字號** |  |
| **服務單位地址** |  | **現任職務** |  |
| **電話** |  | **教師證發證日期、字號** |  |
| **通　訊　處** |  | **電話** |  |
| **手機** |  |
| **最高學歷** | **畢業學校** | **修業期間** |
| **起** | **迄** |
| **（大學校名／科系）** |  |  |
| **（碩士研究所及科系）** |  |  |
| **（博士研究所及科系）** |  |  |
| **經　　歷** |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 **職稱** | **服務期間** | **備註** |
| **起** | **迄**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專長****(特別資格、通過考試或檢定等)** |  |
| **服公職期間重大績效** |  |
| **個人簡述** |  |

※本表格請依自行需求延伸，並請製作**一式3份(簡歷表1份請與其它文件依序裝訂好，另2份則勿須裝訂)，**以A4紙張12號字標楷體由左至右橫式打字，**內容以2頁為限，正反頁列印**，勿加裝任何透明膠皮、膠圈、膠棒等，以利彙整。

|  |
| --- |
| **臺南市108年市立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儲訓推薦表** |
| **甄選階段：□國中 □國小** **推薦方式：□推薦甄選-現任代理主任 (請檢具聘書)**  **□推薦甄選-其它人員** |
| **目前學校具備候用主任資格人數為 人。（必填）** |
| 姓名 |  | 推薦學校（服務學校） |  |
| 現任職務 |  | 性別 | □男□女 | 任教年資 | 年 月 |
| 推薦事實：（請就領導能力、專業能力、發展潛能、特殊貢獻等....說明） |

校　長： （簽章）

## 臺南市108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儲訓英檢計分對照表

附件2

|  |  |
| --- | --- |
| 測驗名稱 | 等 級 |
|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 Key English Test (KET) |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 ALTE Level 1（20-39分） | ALTE Level 2（40-59分） | ALTE Level 3（60-74分） | ALTE Level 4（75-89分） | ALTE Level 5（90-100分） |
| 外語能力測驗(FLPT) | 三項筆試總分 | 150 | 195 | 240 | 315 | - - - |
| 口試 | S-1+ | S-2 | S-2+ | S-3以上 | - - - |
| 全民英檢(GEPT) | 初級 | 中級 | 中高級 | 高級 | 優級 |
| 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 A2(基礎級) Waystage | B1(進階級) Threshold | B2(高階級) Vantage |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 C2(精通級) Mastery |
| 托福(TOEFL) | 紙筆型態 | 390以上 | 457以上 | 527以上 | 560以上 | 630以上 |
| 電腦型態 | 90以上 | 137以上 | 197以上 | 220以上 | 267以上 |
| 多益測驗(TOEIC) | 傳統 | 350以上 | 550以上 | 750以上 | 880以上 | 950以上 |
| 新版 | 聽力測驗 | 110以上 | 275以上 | 400以上 | 490以上 | - - - |
| 閱讀測驗 | 115以上 | 275以上 | 385以上 | 455以上 | - - - |
|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 第一級 | 170 | 230 | - - - | - - - | - - - |
| 第二級 | - - - | 240 | 330 | - - - | - - - |
| IELTS | 3以上 | 4以上 | 5.5以上 | 6.5以上 | 7.5以上 |
| 全民網路英檢(NETPAW) | 初級 | 中級 | 中高級 | 高級 | 專業級 |
| 全球英檢(GET) | A2 | B1 | B2 | C1 | C2 |
| 備註：1.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對照成績自100年11月起更新。2.外語能力測驗(FLPT)對照成績自98年11月起更新。3.托福網路測驗(TOEFL CBT)自95年9月30日起停辦。4.傳統多益測驗(TOEIC)自98年8月31日起停考。 | 資料參考：1.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2.ETS台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3.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4.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 |

**英檢計分對照表**

附件3

|  |  |
| --- | --- |
| 測驗名稱 | 等 級 |
|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 Key English Test (KET) |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 ALTE Level 1（20-39分） | ALTE Level 2（40-59分） | ALTE Level 3（60-74分） | ALTE Level 4（75-89分） | ALTE Level 5（90-100分） |
| 外語能力測驗(FLPT) | 三項筆試總分 | 105-149 | 150-194 | 195-239 | 240-330 | - - - |
| 口試 | S-1+ | S-2 | S-2+ | S-3以上 | - - - |
| 全民英檢(GEPT) | 初級 | 中級 | 中高級 | 高級 | 優級 |
| 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 A2(基礎級) Waystage | B1(進階級) Threshold | B2(高階級) Vantage |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 C2(精通級) Mastery |
| 托福（TOEFL） | 紙筆型態PBT | 390  | 457  | 527 | 560 | 630 |
| ITP | 337 | 460 | 543 | 627 | --- |
| CBT | 90  | 137  | 197  | 220  | 267  |
| iBT | 29  | 47  | 71  | 83  | 109  |
| 多益測驗(TOEIC) | 傳統 | 350  | 550  | 750  | 880  | 950  |
| 新制 | 聽 | 60 | 110 | 275 | 400 | 490 |
| 讀 | 60 | 115 | 275 | 385 | 455 |
| 說 | 50 | 90 | 120 | 160 | 200 |
| 寫 | 30 | 70 | 120 | 150 | 200 |
|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 第一級 | 170 | 230 | - - - | - - - | - - - |
| 第二級 | 120-179 | 180-239 | 240-360 | - - - | - - - |
| IELTS | 3  | 4  | 5.5 | 6.5 | 7.5 |
| 全民網路英檢(NETPAW) | 初級 | 中級 | 中高級 | 高級 | 專業級 |
| 全球英檢(GET) | A2 | B1 | B2 | C1 | C2 |

備註：

1.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對照成績自100年11月起更新。

2.外語能力測驗(FLPT)對照成績自98年11月起更新。

3.托福網路測驗(TOEFL CBT)自95年9月30日起停辦。

4.傳統多益測驗(TOEIC)自98年8月31日起停考。